

证券代码：830853

证券简称：天加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上述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新型塑料包装薄膜、农有多层薄膜、电子包装材料；上述产品、相关原材料、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塑料包装材料及制品、塑料薄膜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；自营和代理上述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</p>

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3名和公司职工代表2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。本次修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